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104年7月1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吸引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就讀，且獎勵在學期間學業操行優良者，特訂定本校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申請及審核作業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新生：凡經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通過，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之新生，擇優給獎，為期一年。

(二)在校生：具本校學籍之大陸地區研究生，可憑其學業成績、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，申請次年獎學金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：

(一)受贈收入。

(二)民間產學合作收入。

(三)計畫結餘款（依公、民營比率所提撥屬民營部份）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依當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碩士：

1. 碩士新生依當學年度分發並就讀之陸生擇優給獎。

2. 碩士申請第二年度獎學金者，前一學年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

(二)博士：

1.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，並由當年度分發之陸生擇優給獎。

2. 博士班二年級申請獎學金者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並至少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。該國際期刊論文不得用於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申請。

3. 博士班三年級申請獎學金者，須新增1篇國際期刊論文。

4. 博士班四年級申請獎學金者，須累計至少2篇國際期刊論文。

六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碩士生獎學金，獎勵項目如下，可獲得之獎勵項目由審查委員決定之：

1. 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年學雜費金額，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當學期學雜費金額，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每月提供生活費新台幣至多1萬元整。

2. 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年學雜費金額，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當學期學雜費金額。

3. 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期學雜費金額，並於第一學期發給當學期學雜費金額。

(二)博士生獎學金，詳細申請資格及金額說明如下，可獲得之獎勵項目由審查委員決定之：

1. 博士班新生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年學雜費金額，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當學期學雜費金額，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每月提供生活費1萬2千元獎學金。

2. 博士班二年級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年學雜費金額，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當學期學雜費金額，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每月提供生活費1萬2千元獎學金。

3. 博士班三年級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年學雜費金額，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當學期學雜費金額，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每月提供生活費1萬2千元獎學金。

4. 博士班四年級每位獲獎者給予一學年學雜費金額，並於上下學期各發給當學期學雜

費金額，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，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；無法新增國際期刊論文者，則獲每月 8 仟元。

5. 本要點所指之「國際期刊論文」係指，除指導教授外，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、SSCI、A&HCI、或 ABI 論文。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，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。

(三)獎勵金額除上述所列之外，碩博士申請者如能提供「指導教授承諾書」，可另獲由教師自籌經費（民營產學合作經費或計畫結餘款至多 60%）支出之獎學金。

#### 七、申請時間與審核程序：

(一)新生：新生經本校錄取並註冊就讀之新生，擇優給獎。

(二)在校生：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以及相關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（例如論文、專利、得獎證明或實作成果等），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審查乙次。

(三)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，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。

#### 八、受獎限制：

(一)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於次月起停發獎學金：

1. 休學、退學及畢業，經教務處確認者；惟休學者，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；畢業者，畢業後次月起停發。

2. 入學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。

3.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，經指導教授、各系所或其他單位通報確認。

4. 觸犯我國法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
5.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本獎學金發給碩士班學生最多兩年，博士班學生最多四年。

####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 教授承諾書

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

一、本人同意擔任\_\_\_\_\_同學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
二、\_\_\_\_\_同學若申請通過本校「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本人允諾每月支付該同學助學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或每年\_\_\_\_\_元（由民營產學合作經費或計畫結餘款至多 60%），為期一年。

承諾人：\_\_\_\_\_

服務系所：\_\_\_\_\_

正本應交由國際事務處留存。